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方案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总额度内，不针对银行理财及非银行理财总额设限额；单笔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1亿元，单笔购买非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调整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事项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7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其中4亿元只能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其余1亿元可购买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有资金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但不能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0)、《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4)。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上述方案基础上,做如下调整:

投资额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总额度内,不针对银行理财及非银行理财总额设限额;单笔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 1 亿元,单笔购买非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 5,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除此以外,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方案(以下简称“原理财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调整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方案(以下可简称“调整后理财方案”)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 投资额度

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总额度内,不针对银行理财及非银行理财总额设限额;单笔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 1 亿元,单笔购买非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 5,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不变，自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理财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上述调整后理财方案。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尽管本次调整后投资的理财产品仍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方案，进行适度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需要，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截止本公告日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中银智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5.4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7月25日	是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综合财富管理(2018第17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5	2018年3月2日	2018年8月2日	是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启盈理财2018年第五十七期(平衡型)5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5.5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6月21日	是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综合财富管理(FGDA18251L)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5.55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8月28日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卓越灵动添益7天(尊享版)开放式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2	2018年4月27日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幸福99”卓越增盈(尊享)第180098期预约90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5.2	2018年5月24日	2018年8月22日	是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5.2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9月20日	是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启盈理财 2018 年第一百零六期（平衡型 103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1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10 月 8 日	是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启盈理财 2018 年第一百二十二期（平衡型 119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4.9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卓越增盈（尊享）第 180151 期预约 94 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5.15	2018 年 7 月 27 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是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启盈理财 2018 年第一百三十六期（平衡型 133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90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幸福 99”卓越增盈（尊享）第 180183 期预约 94 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4.90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是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组合投资类“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4.80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杭州专属	开放式非保本	7,000	4.80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卓越灵动添益 7 天（尊享版）开放式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30	2018 年 9 月 21 日		是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90 天型 CB214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70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杭州专属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4.70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幸福 99”金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201501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0%至 3.20%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赎回 3,000 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3,000	6.30%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24日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3,000	6.40%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24日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天≤投资期<7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7%; 7天≤投资期<14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9%; 14天≤投资期<3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3%; 30天≤投资期<9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5%; 投资期≥9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7%。	2018年11月2日		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3,000	7.20%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2月28日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188天型Z11818800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70%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6月5日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1611410000101)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1天≤投资期<7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7%; 7天≤投资期<14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9%; 14天≤投资期<3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3%; 30天≤投资期<9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5%; 投资期≥9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7%。	2018年11月30日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幸福99”卓越增盈(尊享)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180271预约90天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4.5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3月25日	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1,000	6.60%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3,000	6.60%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2月24日	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固收型	3,000	7.20%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否
华夏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1611410000101)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1天≤投资期<7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50%; 7天≤投资期<14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70%; 14天≤投资期<3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10%; 30天≤投资期<9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30%; 投资期≥9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50%。	2019年1月3日		否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总额度内，不针对银行理财及非银行理财总额设限额；单笔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1亿元，单笔购买非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调整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方案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

全体独董认为，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充裕，财务状况稳健，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全体独董同意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方案。

4、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备查文件

1、《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